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认购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5] AN006-1 号



國 楓 凱 文
G R A N D W A 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认购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5] AN006-1 号

致：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以下称“香港协励行”）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香港协励行的委托，对香港协励行认购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麦迪电气”或“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称“本次认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香港协励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核查意见；对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香港协励行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书面声明或承诺出具法律意见。

香港协励行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文件和信息，该等资料、文件和信息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香港协励行为本次认购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麦迪电气在公开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称“《重组草案》”），麦迪电气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香港协励行、厦门麦克奥迪协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麦迪协创”）合计持有的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麦迪实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拟向香港协励行发行 62,433,297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麦迪实业 90% 股权，拟向麦迪协创发行 6,937,033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麦迪实业 10% 股权。

二、香港协励行的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具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情形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2. 根据《重组草案》及香港林、任、白律师行林文彬律师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Speed Fai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称“SFI”）持有香港协励行 100% 股权，陈沛欣持有 SFI 及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Motic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称“麦克奥迪控股”）各 65% 股权。根据《收购办法》，香港协励行、陈沛欣、麦克奥迪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本次认购前，麦克奥迪控股持有麦迪电气 109,781,07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9.66%。据此，本次认购前，香港协励行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已经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3. 根据《重组草案》，无论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因素（根据《重组草案》，指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25,0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 20,000 万元），本次认购完成后，麦迪电气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仍将不低于麦迪电气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麦迪电气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协励行的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前，香港协励行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麦迪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超过麦迪电气已发行股份的 50%，且本次认购完成不影响麦迪电气的上市地位，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周 涛

桑 健

2015 年 1 月 9 日